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淑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肆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淑美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7月25日止累計84,64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8,584元為消費款；4,86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 0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 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 05 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 0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8 附表
 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752號
 10 利息：

01 本金 02 序號	03 本金	04 相關債務人	05 利息起算日	06 利息截止日	07 利息計算方 08 式
09 001	10 新臺幣 11 78584 元	張淑美	自民國113 年7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